

“网黄”致人“社死”，维权困境何解？

□ 半月谈记者 刘巍巍

为报复前女友，公开私密视频；将“一夜情”性爱视频发布到网络；将女同学照片P成裸照上传至色情网站……屡禁不止的“网黄”乱象，严重侵害公民合法权益，令受害者不堪其扰，甚至造成“社死”（“社会性死亡”）。针对“网黄”侵权案件，司法领域仍存在打击难、调查取证难和舆论影响消除难等维权困境，亟待加大打击力度、明确法律适用、促进源头治理。

“网黄”粗暴践踏公民隐私

不久前，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网黄”案件。被告人李某因“一夜情”对象拒绝与其再次发生性关系，出于报复心理，将偷拍的包含完整人脸信息的被害人私密视频，上传至境外色情网站，并使用具有侮辱性质的名称命名。事件被害人因被熟人通过视频认出才得知此事，当即报警。

警方查明，李某除上传被害人私密视频外，还在境外网站上传其与另外5名女性发生性关系时拍摄的无面部等个人识别信息视频42条，点击量总计达9000余次。

公安机关将李某以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依法追加认定李某涉嫌侮辱罪，以李某涉嫌侮辱罪、传播淫秽物品罪一并提起公诉，得到法院判决支持。

近年来，此类“网黄”案件时常发生。2023年9月，黑龙江齐齐哈尔网警通报，犯罪嫌疑人盗取9名女生生活照、网课截图等日常照片，配以露骨且极具侮辱性的文字，并加以暗示、软色情网络图片，连同受害者联系方式一并发布至境外淫秽色情App交友栏目，导致受害人多次接到骚扰电话。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余晓杰表示，此类行为严重侵犯被害人的隐私权、名誉权、肖像权等人格权益。案件发生后，部分网民以“被害者有罪论”观点将犯罪原因归结于被害人生活不检点、不自爱，由此形成的舆论压力给被害人带来二次伤害，甚至“社会性死亡”。

司法维权遭遇“三难”

——法律适用存争议，打击难度大。目前，理论与实务界有观点认为，针对违背他人意愿传播能够识别被害人身份信息的私密视频的行为，可以侮辱罪定性。

辱罪或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起诉。但在实践中，这两个罪名分别存在维权门槛高和入罪标准高问题。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邢赛英告诉半月谈记者，侮辱罪的入罪标准需达到“情节严重”，侮辱罪从自诉转为公诉，更需要“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在以往案件中，对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认定标准模糊，致使大部分案件无法启动公诉程序，而自诉需被害人自行搜集证据开展诉讼，被害人往往担心耗费巨量时间、精力而却步。

如果考虑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论处，需根据相关个人信息重要性、对人身财产安全的影响及程度、行为人获取个人信息手段、个人信息是否被用于犯罪等，判定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对“网黄”案件行为人发布较少数量可识别个人信息的私密视频，是否达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严重”的入罪标准，业界存在较大争议。

——境外传播、网络发酵，调查取证难。基层执法人员表示，“网黄”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常将被害人私密视频上传至境外色情网站，这些网站的服务器在境外，侦查机关无法从后台提取播

放量、转载量等关键证据，加大了调查取证的难度。如果被害人自行查证，更是难上加难，不仅要违规“翻墙”至境外网站查看视频情况，还无法证明视频由何人上传。基层办案民警表示，“网黄”案件中，谣言、视频、图片等侵害信息，短时间内在网络大量传播并反复发酵，信息源头难以查找，可谓“造谣一张嘴，核实跑断腿”。

——罪名错配，舆论影响消除难。在以往司法实践中，对“一夜情”或前男友在网络公开传播女性私密视频，一般以传播淫秽物品罪论处。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闵亚莉说，传播淫秽物品罪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所造成的危害是扰乱社会秩序，此罪名没有明确的被害人。但违背他人意愿拍摄、上传其私密视频，行为不仅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更损害被害人隐私权、名誉权等人格权。如果将上述行为认定为传播淫秽物品罪，不仅无法让涉案人员被认定为被害人，还会将其污名为淫秽视频的“主角”，导致“社会性死亡”，难以全面保障涉案人员合法权益。

织密司法保障网络 对“网黄”犯罪分子亮剑

从严打击，全面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李某案中，在认定传播淫秽物品罪的基础上，追加认定侮辱罪，不仅释放严厉的警示信号，更保障了被害人的诉讼地位，赋予被害人司法救济权利，从法律层面实现“去污名化”。该院结合被告人行为方式和社会影响等，综合认定李某行为符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情形，将案件转为公诉案件，减少被害人讼累，有力打击犯罪行为，相关做法值得借鉴、推广。

明晰法律适用标准，畅通刑事追诉渠道。对“网黄”案件中未经他人同意拍摄甚至传播能够识别他人身份的私密视频行为，检察官建议通过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明确适用标准，如降低侮辱罪自诉公诉门槛、明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认定标准等，为被害人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法律救济。

加强普法宣传，强化“网黄”犯罪源头治理。邢赛英建议，通过以案释法、多元普法等方式，发挥执法办案的规则引领、价值导向和行为规范作用，教育引导网民自觉守法，培育社会文明风尚。

据新华社

检察院支持起诉 帮她走出家暴阴影

□ 王颖娜

“再也不用忍受这段婚姻了。20多年了，真的受够了！”日前，保定市徐水区的黄女士收到法院离婚判决书后，如释重负，难掩欣慰和激动。

今年3月，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就一起当事人长期遭受家暴起诉离婚案件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这是该院办理的首例受家暴妇女权益保护支持起诉案。

2000年，黄女士与范某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二子，现已成年。20多年的时间里，双方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范某脾气暴躁，动辄殴打、辱骂、威胁黄女士，导致其多次受伤。为了孩子，黄女士一直隐忍。其间，黄女士也曾向村委会求助、向当地公安派出所报警，希望范某能够醒悟改过。然而在村委会调解和派出所告诫其应当纠正违法行为、禁止实施家庭暴力的情况下，范某仍未收手，甚至变本加厉。2023年12月，范某再次殴打黄女士，经医院诊断为脑震荡，且身上还有多处伤情。无奈之下，逃离后的黄女士向区妇联寻求帮助。区妇联依托与检察机关签订的支持起诉协作机制，将黄女士遭家暴的线索迅速移交至徐水区检察院。

徐水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黄女士长期遭受家暴，靠打零工维系生活，还要承担高额医疗费，诉讼能力不足，属于弱势群体，符合支持起诉的受理条件。“我们在‘暖风徐来’支持起诉工作室接待了黄女士，她很焦虑，很担心诉讼离婚失败后范某家暴升级。因此我们一方面对她做了心理和法律上的帮扶，当场协助其办理法律援助，由专业律师免费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另一方面，我们考虑到黄女士的恐惧心理，决定快速充分掌握范某长期实施家暴的关键证据，确保诉讼成功。”办案检察官说。

受理案件当天，徐水区检察院迅速联合妇联、法律援助中心到黄女士所在乡镇展开调查，到公安机关、村委会、医院进行实地走访，询问村干部及邻居，调取讯问笔录、接处警登记表、婚姻登记证明等证据材料，查明婚后范某因家庭琐事殴打黄女士，致使其多处受伤，经公安机关、村委会等部门介入调解无果的事实。经全面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徐水区检察院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

“针对当事人身体状况和情绪焦虑问题，我们在启动支持起诉程序的同时，积极协调法院启动‘绿色通道’，为黄女士提供‘上门立案’服务，同时协调区司法局为其指定经验丰富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办案中，为了体现‘检护民生’的人文情怀，我们多次与承办法官沟通，在法律文书上一定要以黄女士与范某共同居住地代替现居住地，避免范某继续纠缠。”办案检察官说。

经多方共同努力，黄女士和范某达成离婚调解协议。案结不等于事了。检察官了解到，黄女士因家暴不敢回家，在外租房居住，日常花销、房租等均由自身负担，生活困难，居住环境恶劣，还有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针对黄女士面临的实际困难，徐水区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最终为其申请到了司法救助金；协调区妇联，将其纳入“关爱帮扶重点对象”；协调住建部门，帮其解决公租房住房申请问题；协调人社部门，帮其解决就业难题。

成功办理该案后，徐水区检察院联合区卫健委、区妇联、区公安局等部门，印发了《关于联合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侵害家暴妇女权益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减少家暴行为对家庭和谐产生不良影响，最大程度维护家庭和谐稳定。



向家暴说不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驾驶证暂扣期间驾车带母就医 高速交警人性化执法获赞

河北法治报讯（塞凯旋）6月22日，高速交警邢台支队太子井大队在查处一起超速20%的违法行为时，发现驾驶人驾驶证正处于暂扣期间，却只对其作出罚款、扣分却不拘留的处罚。这是怎么回事呢？

当日上午10时许，该大队民警在辖区执勤过程中，发现并拦截一辆超速20%行驶的小型汽车，车上仅驾驶人与其年迈的母亲两人。民警照常开出罚单时，系统显示该驾驶人驾驶证正处于暂扣期间。后经询问得知，今年初当事人驾车时

因隔夜酒原因，检测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20mg/ml，结果驾驶证被暂扣6个月。当天母亲生病，其一时找不到有驾驶证的亲戚朋友，只好自己开车先带母亲前往石家庄看病，返回途中被民警查获。

最终，当事人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民警对其超速违法行为作出驾驶证记6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对其驾驶证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驾驶证记6分、罚款500元、不拘留的处罚，机动车由当事人联系朋友帮忙领回。

喝酒解乏 驾车被查

河北法治报讯（孟艳青）

夏季到来，许多驾驶员都喜欢晚上喝点啤酒解解暑气和一天的疲惫，但喝酒后千万不可侥幸驾车。6月13日，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临漳县大队执勤民警就查获一名酒后侥幸驾车在路上的驾驶人。

当日20时50分许，该大队民警在对一辆面包车驾驶人进行酒精检测时，结果显示该车驾驶人体内酒精含量为161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将驾驶人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在路上驾驶人对民警说：“我就是喝酒解解乏，你看我开的那个车，我又不是大老板，又没有专职司机。”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大老板喝了酒开车也一样受处罚。你喝酒解乏可以找个代驾，这是查到你了，要是你酒后驾车发生事故咋办！”

最终血检结果显示，驾驶人冀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12.62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冀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其醉酒驾驶涉嫌危险驾驶罪，还将面临刑事处罚。



勿酒驾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编造“父母生病、去世”谎言 女子诈骗“男友”钱财被公诉

河北法治报讯（李清文 张瑰珍）

“我和她确定了恋爱关系，前前后后向她转账近20万元，可是我怎么也没想到，她竟然是个骗子……”日前，家住保定市莲池区的王先生激动地向检察官警说。

原来，去年下半年，刚刚大学毕业没多久的王先生在玩游戏过程中，结识一名女大学生张某。对方自称是某大学学生，在北京创业。经过几个月的网聊，双方确立了恋爱关系。其间，张某以父母住院、去世为由，多次向王先生借款达20余万元。

今年3月，王先生提出见面，两人相约北京。张某提前从广西飞往北京，住在某宾馆。王先生到北京后，张某谎称抑郁自伤面部不便见人，于是二人在宾馆房间隔门聊天。张某继续编造借口向王先生借钱，王先生自己没钱了，就向其父

亲借款想继续帮助“女友”。王先生的家人要求看张某的身份证件，张某发送电脑修过的身份证照片，被王先生的父亲发现后报警。

经查，犯罪嫌疑人张某是广西某大学大三在读学生，因王先生在恋爱中出手大方，便产生了欺骗王先生的想法。此后半年时间里，张某谎称父母相继生病、去世，骗取王先生同情，多次借款谎称用于父母住院、丧葬费用，后又谎称自己患癌症无钱治疗，继续向王先生行骗。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经审查认定，犯罪嫌疑人张某向王某索要钱财的各种理由均为虚构，其将钱款全部用于个人开销以及各地旅游等高消费，且没有还款能力。6月14日，莲池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张某提起公诉。等待张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施工公告

因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供热管道施工，需封闭占用开越路与新华东道交口西南角，施工围挡面积约500平方米。预计施工日期2024年7月1日至

2024年8月30日，因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交警大队

关于依法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案件所扣留机动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交警大队决定依法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中扣留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的车辆，以及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中扣

留、刑事案件扣押的，当事人逾期不来领取的车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或驾驶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携带车

辆合法证明及相关手续到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交

警大队处理扣留车辆。

2、公告期满仍不前来处理的，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经济技

术开发区交警大队依法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质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

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3、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安东街1号

联系电话：0311-85858872

车辆明细：

序号	车辆号牌(或自编号)	扣留时间	扣留地点	车辆类型	车身颜色	车辆识别代码	现存放地点
1	2023701	2023年7月6日 16时 52	开发大街丰产路西200米	普通正三轮摩托车	白色	LZSNJCZ06K8029903	庆海回收公司
2	2023702	2023年7月8日 14时 26	丰产路与兴业街北行100米	普通正三轮摩托车	绿色	LZSNJCZ06K8029903	庆海回收公司
3	2023703	2023年7月8日 17时 00 分	丰产路与南席街交叉口	普通正三轮摩托车	白色	LZSNJCZ06K8016455	庆海回收公司
4	2023704	2023年7月9日 11时 31 分	工业大街与扬子路交叉口北100米	普通正三轮摩托车	白绿色	LZSNJCZ06K8015927	庆海回收公司
5	2023801	2023年8月6日 9时 55 分	307与东三环交口	普通正三轮摩托车	绿色	LZSNJCZ06K8013526	庆海回收公司

序号	车辆号牌(或自编号)	扣留时间	扣留地点	车辆类型	车身颜色	车辆识别代码	现存放地点
6	2023802	2023年8月25日 9时 35 分	海南路与塔西大街	普通正三轮摩托车	蓝色	LZSNJCZ06K8015893	庆海回收公司
7	2023901	2023年9月7日 15时 19 分	开发大街与槐安路交叉口北50米	普通正三轮摩托车	白色	LZSNJCZ06K8007774	庆海回收公司
8	2023902	2023年9月16日 15时 43 分	扬子路保利堂悦门口	普通正三轮摩托车	绿色	LZSNJCZ06K8014139	庆海回收公司
9	2024101	2024年1月9日 11时 41 分	信工路与阿里山大街交叉口	普通正三轮摩托车	白色	LZSNJCZ06K8015914	庆海回收公司